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5〕22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112-500112-04-01-799020）和《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农业园区果塘湖9社(上果路东侧)，项目区中心点

坐标为(东经 106°35'43.34", 北纬 29°38'28.16")。项目占地面积约 5.22hm²，均为永久占地，扩建规模 6.0 万 m³/d，总建筑面积 3215.89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3254.58m²，总绿化面积约 2.85hm²，绿地率 54.60%，停车位为 23 个。建设内容包括拟新建生产管理用房(3F)，二沉池、配水排泥井及污泥泵房(1F)，V 型滤池(1F)，接触消毒池、回用水泵房及配电间(1F)，粗、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1F)，生物池(1F)，污泥浓缩池(1F)，除臭生物滤池(1F)，生产废水调节池及出水在线监测室(1F)等建构筑物、绿化、停车位、管网设施及场内道路等。项目挖方量 61.18 万 m³，填方量 0.83 万 m³，余方 60.35 万 m³，余方运至渝北区两路组团 G 标准分区 G59、C61 地块场平回填综合利用处理。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开工，预计于 2026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工程总投资 39522.9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058.11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22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43.1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771.1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72.0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10.42 万元，临时措施 26.07 万元，独立费用 24.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30436 万元（免征）。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四）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附件：1.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特性表

2.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专家评审意见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联系人：邓晨旭；联系电话：86016409）

附件 1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区县		渝北区	
项目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22hm ² , 扩建规模 6.0 万 m ³ /d, 总建筑面积 3215.89m ² , 总计容建筑面积 3254.58m ² , 总绿化面积约 2.85hm ² , 绿地率 54.60%, 停车位为 23 个。				总投资 (万元)	39522.94	土建投资 (万元)	31058.11
开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 (hm ²)	5.22	永久占地 (hm ²)		5.22	临时占地 (hm ²)		0	
土石方量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 (弃) 方	
			61.18		0.83	0	60.35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剥蚀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5.22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 (t)		514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37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率 (%)		94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		27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项目建设防治区	主体设计: 雨水管网 703m、 透水铺装 2923m ² 、 雨水花园 131m ² 、 排水沟 1115m。			主体设计: 实土绿化 1.45hm ² 、边 坡绿化 1.40hm ² 。		主体设计: 临时排水沟 80m、 临时沉沙池 1 座、 车辆冲洗池 1 座。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580m、 临时沉沙池 4 座、 防雨布覆盖 20000m ² 。	
		投资(万元)			主体已列: 167.52 方案新增: 0		主体已列: 1.63 方案新增: 26.07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843.17 (新增 72.04)		独立费用(万元)		24.58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10.42	补偿费(万元)	7.30436 (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赵德志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朱军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4 幢 44-23#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0 号	
邮 编		400042			邮 编		400042	
联系人及电话		聂卓娜/15320488666			联系人及电话		刘毅/1738821486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397056875@qq.com			电子信箱		/	

附件 2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6月5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与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唐继斗同志为组长，张学伍、赵春燕两位同志为成员的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渝水规范〔2021〕2号”和“办水保〔2023〕17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三）同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22hm^2 。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达到94%，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农业园区果塘湖9社(上果路东侧),项目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5'43.34''$, 北纬 $29^{\circ} 38'28.16''$)。项目占地面积约 5.22hm^2 ,均为永久占地,扩建规模 $6.0\text{万m}^3/\text{d}$,总建筑面积 3215.89m^2 ,总计容建筑面积 3254.58m^2 ,总绿化面积约 2.85hm^2 ,绿地率 54.60% ,停车位为23个。建设内容包括拟新建生产管理用房(3F),二沉池、配水排泥井及污泥泵房(1F),V型滤池(1F),接触消毒池、回用水泵房及配电间(1F),粗、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1F),生物池(1F),污泥浓缩池(1F),除臭生物滤池(1F),生产废水调节池及出水在线监测室(1F)等建构筑物、绿化、停车位、管网设施及场内道路等。项目总挖方量 61.18万m^3 ,总填方量 0.83万m^3 ,余方 60.35万m^3 ,将弃方运至渝北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G59、G61地块场平回填综合利用处理。项目已于2025年4月开工,预计于2026年9月完工,总工期18个月。工程总投资39522.9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1058.11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及银行贷款。

(二) 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自然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

(二) 项目扰动地表面积 5.22hm^2 ,损坏植被面积 2.65hm^2 ,弃方 60.35万m^3 。

(三) 同意土壤流失预测方法及结果。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514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379t。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项目划分为项目建设防治区1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 基本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设计。

施工前, 主体工程已在施工营地西侧和施工出入口处布置临时排水沟, 出口连接车辆冲洗站一侧临时排水沟, 在西南侧主要出入口布设了车辆冲洗池及配套临时沉砂池和临时排水沟; 施工过程中, 在项目区北侧、南侧和东侧边坡坡脚布置了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砂池, 出口处布设临时沉砂池, 排水出口连接东侧自然水系; 对项目区预留的边坡台阶及坡顶布设排水沟, 排水出口连接东侧自然水系; 遇降雨, 对裸露边坡、临时堆土及砂石料等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 沿道路及建构筑物周边实施透水铺装、敷设雨水管、实施雨水花园, 对景观绿化区域实施覆土后进行绿化。

(四) 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 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 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 经审核, 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843.17万元, 其中主体已列投资771.13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72.04万元。方案新

增投资包括监测措施费10.42万元，临时措施费26.07万元，独立费用24.58万元，基本预备费3.6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7.30万元（免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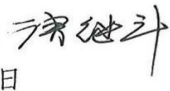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九、评审结论

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水规范[2021]》2号）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3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

组成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组长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唐继斗	
成员	赵春艳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赵春艳	
成员	张学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	张学伍	

审查时间：2025年6月5日

